**“去极端化”教育先进材料**

一、思想的问题用思想的方式去解决，加强全村干部群众的宣传  
教育，不断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  
 一是强化党员干部的培训，提高“认知”水平。阔纳色纳甫村“两委”与住村工作组配合，利用每周一的“宣讲日”、每周三的“学习日”，对全村党员、村级干部、治安中心户长、返乡大学生、村民代表分层分批进行了14次专题学习培训。利用每周一“升国旗、向国旗宣誓”全村群众聚集的机会，向广大群众进行宣讲，讲党的民族宗教政策、宗教极端思想的危害。同时，针对党员干部深入开展“四不承诺”活动，采取“自己查、组织点、群众帮”的方式，让全村党员干部认真践行“四不承诺”并进行自查自评发言，走出“三个认识误区”，划清“三个界限”，统一了思想认识。  
 二是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的反分裂教育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思想。阔纳色纳甫村以乌恰乡逐村大宣讲工作为契机，在全村深入开展大宣讲工作，分别对5个村民小组共1023人进行了宣讲，覆盖率100%。宣讲由村干部和住村工作组的5名干部组成，一天一个小组进行培训，做到组不漏户、户不漏人。宣讲围绕“认清宗教极端思想的邪恶本质和严重危害”“做合格母亲”“觉醒吧！维吾尔族儿女”和“维吾尔族同胞，我们要走向何方？”“美丽家园不容破坏”“法治喀什”、严打期间本县市乡镇被判人员案例等主题，采取与文艺表演、群众提问等相结合的方式，受到了全村群众的热烈欢迎。为配合宣讲工作，村里还将英吉沙县组织编印的《暴力恐怖分子是各族人民的共同敌人》《党的各项惠民政策及英吉沙县35年的巨大变化》《英吉沙县抵制宗教极端思想宣传手册》《英吉沙县民族宗教政策法制基础知识读本》等学习宣传材料，分别发放到了全村“十户长”手中，每周三由“十户长”组织周围群众学习讨论，对宗教极端思想的本质和危害进行大揭批，全面提升了群众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的思想觉悟。  
 二、文化的问题用文化的方式去解决，大力开展文体活动，不断淡化宗教氛围  
大力实施文化兴村战略。县乡两级积极筹措资金450余万元，新建街景长廊250米，打造出5万平方米的木雕特色街区，增加了村民收入，把广大群众注意力集中到增收致富、改善家庭生活条件上来，使村民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能力不断增强。  
 为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提升村民生活“幸福指数”，阔纳色纳甫村投入2万元建造了群众大舞台，积极组建了一支由80后、90后青年队员参加的文艺队，自编、自导、自演反映民族团结、歌唱伟大祖国、揭露宗教极端思想等一批充满乡土气息的“去极端化”节目。同时，每周组织群众开展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。2014年，阔纳色纳甫村共开展大型麦西热甫活动5次，开展篮球、拔河等各类文体活动50余场次，开展文艺演出20余场次，参加人数为4000人次。  
依托木雕村的资源优势，还举办了木雕技能大赛、泥瓦匠砌墙大赛、刺绣大赛、果树修剪大赛、妇女靓丽工程形象展示。2014年，村里评选出“好媳妇好婆婆”40名、“十星级文明户”153户，树立了群众身边的能人巧手典型、好人好事典型，弘扬了现代文化，形成了积极向上、热爱生活的风貌。  
三、习俗的问题用尊重的态度去对待，在全村大力实施“暖民心工程”和“美丽乡村”建设，使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。  
  
一是贯彻落实英吉沙县“暖民心”工程实施方案。2014年，阔纳色纳甫村共落实“暖民心”工程项目金额17200元，积极引导村民在便民活动中心举办婚礼、葬礼12场，并由村党支部为其送上形式多样的文艺祝福活动，解决了婚礼不许笑、葬礼不许哭的问题。同时，严格落实英吉沙县政府的规定，所有涉农收费由乡干部收取，村党支部只负责向群众发钱（各项惠农补助资金），使村干部从以前的收钱、得罪群众的事务中解放出来，有时间和精力谋划村里更多的工作，切实将“好事让基层党组织去办、好人让基层干部去当”的决策落到实处，更多地争取到了民心。  
二是大力实施“美丽乡村”建设工程。阔纳色纳甫村建成“好庭院”30户、“好居民点”3处183户，修建“好道路”1860米、好林带3800米、好渠道1400米。“美丽乡村”工程的实施，使全村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  
四、宗教的问题用宗教的规律去做好工作，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，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 
一是强化宗教人士的教育，提高政治素质和宗教素养。阔纳色纳甫村定期举办宗教人士培训班，深入开展“大学习、大讨论、大揭批”活动。以规范解经讲经入手，“居满”清真寺严格按县统战部下发的《新编卧尔兹选编》进行讲经解经，切实将伊斯兰教中和平、团结、宽容、向善思想传播给广大信教群众，戳穿“六功”“圣战殉教进天堂”荒唐谬论。  
二是加强宗教人士的管理。由村党支部书记任居玛寺寺管会主任，由治保主任任晨礼寺寺管会主任，村组织每月对宗教人士进行一次考核。按照考核结果，综合评定达到“双五好”的宗教（含场所）人士每月增加补贴50%，由村党支部实施宗教人士生活补贴差别化发放。  
三是以“两项制度”为抓手，加强宗教活动的管理。按照“七查、三禁、四个一”工作要求，细化了联系干部六项职责、“十五必报”和与宗教人士“五必谈”的内容，对宗教人士提出了“十必报”要求，明确了瞒报、迟报、漏报责任追究，确保了阔纳色纳甫村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。  
五、暴恐的问题用法治和严打的方式去解决，营造安定团结的社会局面  
一是认真开展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，打击宗教极端违法犯罪暨治理婚姻领域违法行为专项行动。  
二是认真采取以科技、法律、养殖、种植等书籍换非法宗教书籍的形式，宣传引导群众主动上交非法宗教书籍150余本。  
三是抓依法打击，对涉嫌轻度参与非法宗教活动、传播宗教极端思想、婚姻违法行为人员，按照村规民约处理，教育了群众，使全村宗教氛围逐步淡化，社会风气逐渐好转。